



2020 年印尼财务会计 准则修订的实务指南

目录

引言	3
新“三大”准则	4
PSAK 71 — 金融工具	4
反向赔偿的提前还款特征 — 对 PSAK 71 的修改	6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PSAK 72	7
租赁 — PSAK 73	8
趋同 IFRS 更新的相关准则的修订	10
重要的定义 — 对《PSAK 1 — 财务报表的列报》及《PSAK 25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的修改	10
对联营和合营的长期权益 — 对《PSAK 15 — 对联营和合营的投资》的修改	11
对《PSAK 62 — 保险合同》的修改，同时实施《PSAK 71 — 金融工具》和《PSAK 62 — 保险合同》	11
对 PSAK 71、PSAK 55 及 PSAK 60 关于利率基准改革的修订（第一阶段）	12
对 PSAK 73 的修订 — 新冠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实务简化处理	15
对概念框架的修订	16
印尼理事会发布的新指引	17
对《PSAK 1 — 财务报表的列报》关于报表标题的修订	17
附录 — 其他准则更新的概括	18

引言

本刊旨在对 2020 年发布和生效的新准则和修订后的印度尼西亚财务会计准则（IFAS）提供实用指南。我们总结了财务报告要求的变更，协助企业理解准则更新的信息及对以后报告期将发生的变化作出准备。

2020 年是三大准则（PSAK 71 — 金融工具、PSAK 72 — 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及 PSAK 73 — 租赁）开始实施之年，对于印尼财务会计准则的演变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印尼财务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会”）通过修订和年度改进项目等举措对现有准则进行更新。相应地，理事会发布了《PSAK 1 — 财务报表的列报》、《PSAK 25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以及重要的定义》；《PSAK 15 —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中的长期权益》；以及《PSAK 62 — 保险合同会计》与 PSAK 71 的衔接指导等一系列修订。

上述修订是理事会为印尼会计准则进一步趋同 IFRS 整体内容的举措，实现了印尼会计准则与截止至 2019 年的 IFRS 相关准则规定的同步化。同时，理事会发布了与 IFRS 相同的概念框架及第一阶段基准利率改革的修订，该等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快速扩散，理事会也同步地调整租赁的会计准则，引入疫情下租金减让相关会计处理，为承租者提供相关简化实务处理。该等修订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并允许企业提前采用。

除上述 IFRS 更新的修订外，理事会也对《PSAK 1 — 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修订，且发布了关于《非营利性主体财务报表的列报 — ISAK 35》的新解释公告，此公告将对非盈利性组织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披露提供指导。

此外，保险合同会计也有重大变化。2017 年 5 月，国际财务报告理事会发布了《IFRS 17 — 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更新，相较保险公司过往的会计处理有颠覆性的变化，且将要求相关企业追溯适用。2020 年 6 月，国际财务报告理事会发布了 IFRS 17 的最后阶段修订并将其生效日期修改至自 2023 年起开始。理事会目前正在通过《PSAK 74 — 保险合同》与 IFRS 17 更新进行同步。我们会积极关注并及时提供相关解读！

最后，本刊列举了以后年度将被适用的其他准则更新，具体请见附录 A。

新“三大”准则

PSAK 71 — 金融工具

过渡条款：追溯适用

问题

2017年7月，印尼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会”）发布了《PSAK 71 — 金融工具》的终版，取代了PSAK 55中的指导。这一终版涵盖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和计量的规定、及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目前所用的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以及IFRIC于2013年11月发布的套期会计的指引。

关键内容

分类和计量

PSAK 71要求债务工具分为三类：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FVPL”）。在PSAK 71下，债务工具投资的分类是由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这些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的特征决定的，即合同现金流是否代表“仅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SPPI”）。

主体业务模式被定义为主体如何管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并为主体创造价值，即主体业务模式决定现金流来自收取合同现金流、出售金融资产或者由两者结合贡献的。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的债务工具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该项债务工具的目的是收取其合同现金流；及
- 该项债务工具的合同现金流仅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SPPI）。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标准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

- 业务模式目标的实现方式是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金融资产兼顾；及
- 该项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FVPL是新模型下的剩余类别。如果金融资产不满足FVOCI或摊余成本的标准，则按FVPL分类。无论业务模式评估结果如何，如果主体能够降低或消除计量或确认的不一致（“会计错配”），可选择将一项金融资产按FVPL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为解决金融危机期间沿用的当前信用损失模型备受的批评，PSAK 71引进了减值确认的新模型，即预期信用损失（ECL）模型。实务上，对于无信用减损的金融资产的初始认列，准则要求计量等同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之首日损失（对于应收账款，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准备）。PSAK 71介绍了金融工具信用风险“三个阶段”的评估方法，该方法是基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信用风险的增加变化。随着信用风险的增加，资产所处的“阶段”也将随着变化，各个阶段对主体该如何计量损失及其适用的有效利率提供相关界定标准。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应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而非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该模型也包括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的简化方法。

披露

准则要求主体作出全面的披露，包括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期初期末余额变动的衔接、假设、输入信息及基于新旧准则的分类调节之过渡披露。

套期会计

套期有效性测试及套期会计适用性

PSAK 71 放松了对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使套期会计可以适用于更多的风险管理策略。根据原准则（**PSAK 55**），套期必须在未来和过去均高度有效（即无论是在预期性和回溯测试中，其有效性结果必须在 80%—125% 的范围内）。新准则以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的经济关系，以及套期比率需与主体实际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一致的要求替代了原准则内明确的量化范围。套期无效部分将继续在损益中反映。另外，该准则要求主体准备同期资料，记录与原准则要求的变化信息。

被套期项目

新套期会计对于被套期项目的界定增加了很大的灵活性，即主要取消了目前使一些经济上合理的套期策略无法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限制。例如：

- 非金融项目的风险组成部分。新套期会计此项改进对于希望仅就非金融项目整体风险中的商品价格进行套期的企业而言，无疑是极具吸引力的，譬如航空公司采用原油期货对冲其采购的航油燃料中原油成分的价格波动风险，可将其购买的航油燃料中的原油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而无需再将航油燃料整体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实务中将会有更多类似项目可符合新套期会计模型的要求。
- 汇总后的风险敞口（即包括衍生工具在内的风险敞口）可以成为被套期项目。
- **PSAK 71** 中虽然不包括宏观套期（这将在未来的单独讨论稿中进行探讨），但它使项目组合套期具有更高的灵活性。企业司库部门通常将相似的风险敞口进行组合，并仅对净头寸进行套期（例如，预期外汇购销的净额）。根据原 **PSAK 55**，此类净头寸不能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但 **PSAK 71** 下，只要对此类包括净头寸的项目进行套期与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一致，此类净头寸就可以成为被套期项目。然而，如若被套期项目的净头寸包含预期交易的，仅允许针对对冲外币的部分按净头寸进行套期会计。
- 尽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不会对损益产生影响，**PSAK 71** 允许对这些权益工具应用套期会计。

套期工具

PSAK 71 放宽了套期工具使用的规定，具体如下：

- 根据 **PSAK 55**，购入期权的时间价值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入损益可能导致重大波动性。**PSAK 71** 将购入期权视为类似于保险合同，即无论是在整个套期期间（即被套期项目与时间段相关，比如：存货的 6 个月套期的公允价值）或当套期交易影响损益时（即被套期项目与交易相关，比如：对冲未来采购交易），应当将初期时间价值（平值期权或虚值期权支付的权利金）计入损益。任何由时间价值改变期权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与期权类似的会计处理也可应用于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这应当会降低利润表的波动性。
- 根据 **PSAK 55**，仅允许对外汇风险套期采用非衍生金融项目作为套期工具。新准则扩充套期工具的适用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衍生金融项目也可以作为套期工具。

会计处理、认列及披露要求

PSAK 71 在会计处理与认列层面上的要求与 **PSAK 55** 基本不变。

原准则允许主体将累计利得和损失认列在权益中。然而，新准则要求主体针对权益中套期现金流累计的利得和损失重分类到被套期非金融项目初始确认时对应科目的账面价值上去。此外，新准则有着额外的信息披露要求。

金融负债中的自身信用风险

虽然与套期会计不相关，印尼会计准则理事会将对 **PSAK 71** 进行修订，允许主体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由于自身信用风险发生变化，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生效日期和过度

PSAK 71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适用于追溯调整法，但不要求主体重述比较信息。

反向赔偿的提前还款特征 — 对 **PSAK 71 的修改**

过渡条款：追溯适用

问题

该修改涉及两个方面：

- 哪些金融资产可以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与原准则相比，此修正允许更多的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尤其是部分具有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该修改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主体产生的影响可能最大，而在其他企业间可能会广受欢迎。
- 如何对核算金融负债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此修正确认了变更会立即计入损益，这与原准则的会计处理截然不同，且将对已经重新商洽借款安排的主体产生影响。

印尼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对 **PSAK 71** 的小范围修改，即针对具有反向赔偿的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可以摊余成本计量，这将关乎到原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FVPL）的部分贷款和债务证券。

反向赔偿是指当合约条款允许债务人在合约到期前提前还款，但提前还款金额可小于未付的本金和利息。同时，反向赔偿（提前还款金额与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之间差额）应当满足‘因提前终止合同而给予合理赔偿’的前提下方可摊余成本计量。

例如，合理赔偿可能反映相关基准利率的变化。但是，准则并未对“合理赔偿”作出定义，因此主体需要作出重要判断以便评估相关赔偿是否合理。

除此以外，资产的业务模式必须为“以持有以收取”，以符合摊余成本计量的条件。

影响

该修订极有可能受广大财报编制者的欢迎。在实务中，许多类型的债务工具均具有反向赔偿的提前还款特征：

- 提前还款选择权可能取决于某个触发事件（比如：贷款抵押物的出售或贬值）。
- 合同一方或双方均可能持有提前还款选择权。
- 特殊情形下可能允许或要求提前还款。
- 赔偿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在许多情况下，评估赔偿是否通过“对提前终止合同的合理赔偿”测试时须做出判断。

金融负债的变更 — PSAK 71 会计变更确认

此修正亦针对金融负债变更出相关指引，即当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发生变更但未导致终止确认，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立即计入损益。利得或损失的计算为：原始合约现金流和调整后现金流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差额。这将影响到所有企业，尤其根据 PSAK 55 下采用不同会计政策确认利得和损失的企业。

生效日期

该准则的修正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PSAK 72

过渡条款：追溯适用

问题

2017 年 7 月，理事会发布了期待已久的收入确认准则。几乎所有主体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而对于特定行业将面临潜在重大的变化。

影响

下面汇总了主体过渡到新准则时极有可能面临的重大挑战：

控制权转移

收入确认标准是“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控制权的转移不同于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也不一定与目前所认为的盈利过程的成果相同。主体还需要应用新指引确定收入是在一段 时间内确认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

可变对价

主体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对价可能会随着未来某一事项的发生与否而变化，则形成可变对价。退款权利、绩效奖金和罚款等都属于包含可变对价的安排。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将对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计入交易价格，但前提是在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企业应以此为限确定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的金额。企业在后续期间应当对此进行持续评估。

即使可变对价的金额不能全部满足这一条件，管理层仍需考虑是否一部分（最低金额）能够满足条件，并于商品或服务转移至客户时将其确认为收入。目前，很多行业中的主体仅当所有的或有事项解决后方才记录可变对价，这些主体将受到影响。管理层将需要在每个报告期间重新评估估计值，并对收入作出相应调整。

对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当其可变对价是基于销售额或使用情况的特许权使用费时，准则对此存在小范围的豁免。

基于相对独立售价分摊交易价格

主体在一项安排中销售多项商品或服务时，必须将对价分摊至每项商品或服务。这一分摊是以主体单独向客户收取的每项商品或服务价格为基础。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主体将需要确定使用许可是在一段时间内还是在某一时点转移至客户。在一段时间内转移的使用许可，客户在使用许可期间获得使用主体

存在的知识产权。在某一时点转移的使用许可，客户在授予使用许可的时点即取得了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力。如果在授予时点即确认收入，客户必须在被授予时就能够自主支配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并获取全部的剩余收益。准则中包括了多个示例以帮助主体进行这一评估。

货币时间价值

一些合同为客户或主体（明确或隐含地）提供了重大的融资收益。这是因为主体履行义务的时点和客户付款的时点可能存在显著不同。如果合同中包括重要的融资成分，主体应根据货币的时间价值调整交易价格。如果商品或服务的转移和付款之间的时问短于一年，准则提供了应用本指引的一些豁免及实务中的简易处理方法，使主体免于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合同成本

主体有时为了取得或履行合同义务发生了一些成本（即销售佣金或准备活动），满足一定条件的合同成本应当进行资本化形成资产，且在收入确认时对其进行摊销。未来在某些情境下将有更多的成本资本化。在新准则实施期，管理层也应当评估针对未完成合同之下发生的合同成本如何对其进行核算之会计处理。

披露

主体必须作出较全面的披露，即包括现有合同下已经确认的收入及未来将会确认的收入。同时，主体也应当披露确认收入中背后的重大判断及其相关调整的定量和定性信息的依据。

生效日期和过度

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主体可对已列报的每个前期追溯采用新收入准则（完全追溯法），或追溯采用新收入准则时将初始应用准则的累积影响在最初采用日确认在权益中（修正追溯法）。选择采用完全追溯法的主体可运用某些实务简便操作方法。

租赁 — PSAK 73

过渡条款：追溯适用

概述

2017 年 7 月，印尼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了第 73 号准则，取代原第 30 号准则相关指引。这对承租人的会计影响变化尤为突出。

关键内容

原准则下，承租人必须区分融资租赁（表内）和经营租赁（表外）；而新准则下要求承租人将几乎所有的租赁合同，按未来租赁付款额确认为一项租赁负债和相对应的“使用权资产”。新准则针对短期租赁和价值较低资产的租赁进行了豁免，但仅适用于承租人。

对于出租人而言，会计处理基本不变。然而，伴随着租赁定义（以及合同合并和拆分的指引）的修订，出租人亦将受到新准则的影响。本质上，新租赁准则对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商业谈判必然产生重大影响。

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合同或包含租赁成分的定义，是指合同在某一时段内授予可识别资产使用的控制权以换取对价。

影响

新租赁准则对很多承租人的财务报表将产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

新准则将对资产负债表及其相关的财务比率产生变化，比如负债权益率。根据行业特性和原准则下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合同数目，新准则将增加承租人的债务水平。

综合收益表

承租人必须在其利润表列报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和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与原准则下的经营租赁相比，这不仅改变成本的分摊方式而且也改变了租期内确认的费用总额。在租期内的初始年度，使用权的直线法折旧和租赁负债有效利率的应用将导致较高的费用；而后续年度的费用将逐渐减少。

现金流量表

新指引还将改变现金流量表。之前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不再全额列报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只有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的部分才可以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报（如果主体选择将利息支付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报的会计政策）。租赁负债本金的支付将作为融资活动现金流。

短期租赁、价值较低的资产租赁和未包含在租赁负债中的可变租赁款均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体现。

生效日期和过渡

新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为了促进新旧准则的过渡，主体可以采用‘简便实务操作方法’，该方法包含一些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计量相关的豁免；此外，“简易法”不要求重述比较数据。同时，作为实务的豁免，对于初始采用日已存在的合同，主体无需重新按照新的准则评估其是否包含租赁（即，豁免该类合同）。

趋同 IFRS 更新的相关准则的修订

重要的定义 — 对《PSAK 1 — 财务报表的列报》及《PSAK 25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的修改

过渡条款：追溯适用

问题

对 PSAK 1 和 PSAK 25 的修订，以及因此对其他印尼会计准则的修订：

- 在整套印尼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中使用统一的重要性定义；
- 澄清关于“重要的”定义的解释；和
- 采用了 PSAK 1 关于不重要信息的部分指引。

修订后的定义如是：

‘如果合理预期某一信息的省略、误报或内容晦涩会影响一般目的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据该等财务报表作出的决策，且这些财务报表提供的是关于某个特定报告主体的财务信息，则该信息是重要的。’

修订版澄清，“晦涩信息”所产生的影响与省略或错报信息的影响类似。修订版还规定，主体应当在整套财务报表下评估重要性。

修订版还澄清“一般目的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是指必须依赖一般目的财务报表以获取所需的财务信息的财务报表服务对象，包括“必须依赖一般目的财务报表所需财务信息的现有及潜在投资人、出借人及其他债权人”。

影响

修订版澄清了“重要的”定义，提高了印尼会计准则的统一性，但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列报造成重大影响。

生效日

适用于起始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

对联营和合营的长期权益 — 对《PSAK 15 — 对联营和合营的投资》的修改

过渡条款：追溯适用

问题

投资者可以在联营或合营中持有长期权益（例如，优先股或长期贷款），作为对联营或合营净投资的组成部分。印尼会计准则理事会将对以下问题进行澄清：这些长期权益是否在 PSAK 71 的范围之内；以及 PSAK 71 的减值要求是否适用。

洞察

印尼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对 PSAK 15 的小范围修改，澄清了当这些长期权益下适用于权益法核算时，主体应当采用 PSAK 71（包括 PSAK 71 中的减值要求）核算对联营或合营的长期权益，并提供了范例。

生效日期

适用于起始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

对《PSAK 62 — 保险合同》的修改，同时实施《PSAK 71 — 金融工具》和《PSAK 62 — 保险合同》

过渡条款：追溯适用

问题

此次修改消除了保险公司关于 PSAK 71 和即将发布的新保险合同准则生效时间不同的担忧。本次对 PSAK 62 的修改为保险公司提供了两种不同的解决方法：一是为满足特定要求的主体提供了对 PSAK 71 的豁免（在报告主体层面适用），二是“叠加法”。这两种方法供主体任选。

PSAK 62（包括已发布的修改）将被即将发布的新保险合同准则取代。因此，当新保险合同准则生效时，暂时性豁免和“叠加法”预计都将不再适用。

主要要求

采用 PSAK 71 的暂时性豁免

PSAK 62 的修改允许保险公司在新保险合同准则指引实施前，继续运用《PSAK 55‘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而不采用 PSAK 71，前提是主体的活动须满足“显著与保险有关”的要求。这项豁免仅在报告主体层面适用。为了评估活动是否“显著与保险有关”，主体需要执行两项测试。在同时满足这两项测试前提下，认定保险公司的活动为显著与保险有关。

第一，保险公司评估因属于 PSAK 62 范围的合同而产生的债务的账面金额与所有负债的总账面金额相比是否重大。

第二，保险公司对其与保险有关的负债总账面金额与所有负债的总账面金额进行比较。除直接属于 PSAK 62 范围的合同而产生的债务以外，与保险相关的负债还包括：

- 适用 PSAK 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衍生投资合同负债；及

- 保险公司因发行上述保险及非衍生投资合同或因履行此类合同导致的义务而产生的负债。

如果得出的百分比在下述范围内，即视为通过第二项测试：百分大于 90%；或者，小于或等于 90%但大于 80%且保险公司从事的与保险无关联的任何活动均不重大。

主体应根据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的年度报告日的账面金额做出上述评估。在特定情况下，主体必须或允许重新进行评估。

叠加法

PSAK 71 要求某些金融资产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而在 **PSAK 62** 下，保险合同产生的相关负债常常以成本为基础计量。这种错配导致损益表产生波动。使用“叠加法”可消除某些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错配的影响。对于此类金融资产，保险公司可以对 **PSAK 71** 在损益中列报的金额与本可根据 **PSAK 55** 在损益中列报的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重分类—从损益到其他综合收益。

在 **PSAK 71** 下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在 **PSAK 55** 下并非如此分类的金融资产符合指定为“叠加法”的条件。此外，该资产不得为与属于 **PSAK 62** 范围的合同无关联的活动而持有。如果所指定的一项金融资产不再满足符合的条件（例如，由于金融资产被转让，现在这项资产由主体的银行类活动持有，或者因为主体不再是一家保险公司），应解除指定；在这种情况下，其他综合收益中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累计月应重分类计入损益。

“叠加法”追溯适用。因此，所指定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金额之间的差异作为累计其他综合收益的期初余额的调整确认。同理，如果主体停止使用叠加法，其应根据累计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

影响

暂时性豁免和“叠加法”均允许主体避免可能因在发布新保险合同准则前采用 **PSAK 71** 而引起的损益的临时性波动。而且，使用暂时性豁免的主体无需在短期内先后实施两套主要的会计变更，并能在首次运用 **PSAK 71** 的分类与计量要求时，考虑新保险准则的影响。

包含保险子公司的集团应当注意，暂时性豁免仅在主体层面适用。因此，除非整个集团满足暂时性豁免的条件，否则，符合条件的保险子公司可继续在其单独的财务报表中运用 **PSAK 55**，而该子公司还将需要根据 **PSAK 71** 编制用于报表合并的财务信息。而且，应注意，在这两种方法下均要求做出大量的补充披露。

生效日期

适用于起始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

对 **PSAK 71、PSAK 55 及 PSAK 60** 关于利率基准改革的修订

（第一阶段）

过渡条款：追溯适用

印尼理事会颁布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SAK 71** 和 **PSAK 55**）及其披露（**PSAK 60**）的准则修订，即减缓了基准利率改革下的会计处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通常不应导致套期会计的终止。但是，套期的无效部分应继续计入损益表。由于套期合同牵涉到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则几乎将影响所有行业的企业。

问题

自金融危机以来，替换 LIBOR 及其他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IBORs）等基准利率已成为全球监管机构的首要工作之一。虽然利率改革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但替换的方案越发清晰。由于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间已签署的合同主要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准，该等基准利率改革对根据 PSAK 编制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的潜在影响。

对于任何如何降低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对财务报表编制所带来的影响，会计准则理事会启动了专门的讨论。该讨论分为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针对改革启动前制定有关套期会计的例外规定。此阶段的工作成果包含在此次修订中。
- 第二阶段拟解决将现行利率替换为替代利率后可能出现的问题。

影响

第一阶段的修订减缓了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对套期会计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通常不应导致套期会计的终止。根据 PSAK 55 和 PSAK 71，套期的无效部分应继续计入损益表。此外，该修订还规定了何时停止使用该规定，如不再存在利率基准改革所产生的不确定性。具体见下文。

“极可能发生”的要求

PSAK 55 和 PSAK 71 下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均要求被套期项目的未来现金流量必须是“极可能发生”。如果该等现金流量取决于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例如，通过利率衍生工具进行套期的预计发行债务根据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确定未来利息付款额），那么该等现金流量在可能不再发布相关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日期之后可否视为“极可能发生”？

此次修订作出的规定要求主体假设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利率不因基准利率改革而变。因此，如果因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导致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发生变化（例如，被套期的预计发行债务的未来利息付款额所适用的利率可能为 SONIA + X%，而非 GBP LIBOR + Y%），仍可视为“极可能发生”。

前瞻性测试（经济关系和“高度有效”）

PSAK 55 和 PSAK 71 均要求运用套期会计的主体实施前瞻性测试。PSAK 55 要求套期预期高度有效，而 PSAK 71 要求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当前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及其替代利率下的现金流量预期大致相等，这些能最大程度减少套期的无效部分。但是，随着基准利率改革将近，情况可能不再如此。前瞻性测试时也可能产生套期的无效部分，尤其是在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预期会发生基准利率替换的时间不同的情况下。

此次修订要求主体执行前瞻性测试时假设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或被套期风险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利率基准不会因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而改变。

PSAK 55 追溯有效性测试的例外情况

上述前瞻性测试所载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 PSAK 55 追溯有效性的要求，尤其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可能会导致套期的有效性超出规定范围（80-125%）。因此，印尼会计准则理事会将对 PSAK 55 作出相应修订，为追溯有效性测试提供一项例外，以便在存在与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有关的不确定性的期间内，不会仅因追溯有效性超出规定范围（80-125%）导致终止应用套期会计。但是，主体仍然需要满足套期会计的其他要求，如前瞻性测试。

风险成分

在某些套期中，被套期项目或被套期风险属于非合同明确指明的银行间同业利率风险成分。例如，对于固定利率债务的公允价值套期，指定的套期风险是由于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为了运用套期会计，PSAK 71 和 PSAK 55 均要求指定风险成分必须能够单独识别和可靠计量。根据此次修订，风险成分仅需在进行初始的套期指定时能够单独识别，而无需持续地单独识别。在宏观对冲情况下，当主体经常重置套期关系时，上述规定自该套期关系中初始指定被套期项目起适用。

披露

此次修订要求主体披露适用上述规定的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以及采用上述规定时做出的任何重大假设或判断，并要求主体针对其受到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改革的影响以及其针对过渡时期的管理进行定性披露。

生效日期

此次修订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

对 PSAK 73 的修订 — 新冠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实务简化处理

过渡条款：追溯适用

概览

受新冠疫情扩散影响，许多承租人在此期间获得包括免租和延迟支付租金等不同形式的租金减让。印尼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一项对 PSAK 73 的修订，此项修订将允许承租人选择实务简化处理，即无需评估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是否属于租赁变更，而是按准则中的非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许多情况下，采用此项修订的主体会于触发租金减免的事件或条件发生的期间将租金减免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进行会计处理。

事由

受疫情扩散影响，许多承租人获得或预计将获得租金减让。减让的形式多种多样，包括在一段时间内减免租金和延迟支付租金，有些减让案例也附带后续期间的租金增加。

PSAK 73 中包含与该等租金减让相关的适用会计处理规定。不过，理事会指出，鉴于利益相关方在疫情期间还面临许多其他挑战，应用该等会计处理规定处理疫情期间获得的大量租金减让可能十分复杂。

为此，理事会向承租人（不包括出租人）提供一项可选择的豁免，即承租人可采用实务简化处理，从而无需评估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是否可作为一项可变租赁付款额进行会计处理。

仅当承租人所享受的租金减让源自疫情的直接影响，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才可选择采用此项实务简化处理：

- a. 租赁付款额减让后的租赁对价几乎等于或低于变动前的租赁对价；
- b. 租赁付款额的减少仅会影响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额；以及
- c. 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采用实务简化处理的承租人需要披露相关事务以及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影响的金额。若承租人选择对一项租赁采用此实务简化处理，则其需一贯应用于具有类似特征和处于类似情况的所有租赁合同。承租人须按照 PSAK 25 追溯应用此项修订，但无需重列比较数据或根据 PSAK 25 第 28 (f) 提供披露。

影响

鉴于疫情波及面广，以及许多地方的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让民众保持社交距离，承租人很可能将获得多种形式的租金减让，故可能使用该等修订。然而，该等修订不适用于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生效日期

该等修订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采纳，包括允许截止 2020 年 5 月 30 日尚未发布的中期或年末财务报表提前采用，以使主体能够尽早应用此实务简化处理。

对概念框架的修订

问题

印尼会计准则理事会修订了概念框架。本次修订不会立即导致 **PSAK** 的修改，但是理事会和解释委员会将在制定新准则时使用本次修订后的“概念框架”。因此，相关人员对概念框架中的概念及其对未来指引可能产生的影响方式有所了解是很有好处的。

影响

PSAK 层次结构中的级别

概念框架并不是 **PSAK** 中一项准则，不凌驾于任何准则之上，因此短期内不会带来任何变化。修订后的概念框架将用于未来的准则制定决策，不会影响现行 **PSAK**。对于现行 **PSAK** 并未涉及的某项问题，编制者也可以参考概念框架制定会计政策。

主要变更

主要变更包括：

- 强调管理层受托责任对于实现财务报告目的（即为制定资源分配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的重要性。
- 重新提出“审慎”的概念，将其视为中立性的一个方面，并定义为“在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进行判断时保持谨慎”。
- 对报告主体进行界定，即报告主体可能是一个法律实体，也可能是法律实体的一部分。
- 将“资产”的定义修改为“主体因过往事项而控制的现时经济资源”。
- 将“负债”的定义修改为“主体因过往事项而转移一项经济资源的现时义务”。
- 取消对确认方面的概率要求，增加关于终止确认的指引。
- 针对不同计量基础提供的信息提供指引，并说明选择一项计量基础时应当考虑的因素。
- 指出损益是主要业绩指标，并且，如果可以提高财务报表的相关性或公允反映，其他综合收益中的收益和费用原则上应当转出。

对于同时具有负债和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的分类问题，理事会并未作出任何变更，以消除这方面存在的挑战。这些问题将留待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发起的准则制定项目中解决。此项目结束后可能需要对概念框架作出其他修改。

生效日期

理事会将立即实施修改后的概念框架。针对基于概念框架制定会计政策的编制者而言，适用于起始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

印尼理事会发布的新指引

对《PSAK 1 — 财务报表的列报》关于报表标题的修订

过渡条款：追溯适用

问题

IAS 1 和 PSAK 1 其中的一个区别在于，根据 IFRS 编制财报的主体可以灵活地使用准则规定以外的标题。此次对 PSAK 1 的修订允许根据 IFAS 编制财报的主体使用第 10 段以外的标题要求，如相比“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而言，主体可以使用“综合收益表”标题。

影响

此修订进一步将 PSAK 1 与 IAS 1 一致化，即使得根据 PSAK 编制财报的主体可以使用 PSAK 1 规定标题以外的标题。PSAK 1 旨在为盈利性或非盈利性主体提供充足的指引。然而，修订后的准则允许非盈利性主体就特定报表科目和主要财务报表本身的描述进行修订。同时，该等修订撤销了 PSAK 45 — 非营利性主体的财务会计，并且对非盈利性领域引入新的解释说明（ISAK 35）。

生效日期

该等修订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

ISAK 35 — 非营利性主体财务报表的列报

问题

日前几乎所有非营利性主体根据《PSAK 45 — 非营利性主体财务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直到该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被取消为止。理事会于 2019 年发布了非盈利性主体列报财务报表准则的新解释公告。

影响

无论非营利性主体存续合法形式如何，均应当将新准则解释公告和 PSAK 1 结合使用。本质上，ISAK 35 为非盈利性主体应用 PSAK 1 中第 5 段提供指引和范例，该等范例讲解如何对非营利性主体的特定财报科目的描述进行调整，进而匹配实际活动。此外，针对由捐赠者捐赠的资产应标为限制性资产或非限制性资产提供进一步指引。

针对采用印尼会计准则编制财报的（无公益性的）中小型非盈利性组织（SAK ETAP）而言，其应当适用 ISAK 35。

生效日期

该等修订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

附录一 其他准则更新的概括

事由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对《PSAK 22—业务合并》关于业务的定义的修订	要满足业务的定义，一项收购必须包含“投入”和“实质性的加工处理过程”，且这两者能够共同地显著促进主体创造“产出”。	2021年1月1日
对《PSAK 112—捐赠会计》的修订	准则对自企业向个人和企业的捐赠会计做出明确规定。	2021年1月1日
对《PSAK 1—财务报表的列报》关于负债的分类的修订	该小范围修订澄清主体应视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将负债划分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同时澄清了PSAK 1对清偿负债的定义。	2023年1月1日

中国业务部

Toto Harsono 卓恒辉

+62 21 521 2901

toto.harsono@pwc.com

Ding Tian 田丁

微信: 446787148

手机: +628-128-1489-578

ding.tian@pwc.com

Prasetya Surya 叶彬富

微信: prasyap

手机: +628-22-9888-1699

prasetya.surya@pwc.com

会计咨询服务团队

Djohan Pinnarwan

+62 21 521 2901 (ext. 82299)

djohan.pinnarwan@pwc.com

Jumadi Anggana

+62 21 521 2901 (ext. 81990)

jumadi.anggana@pwc.com

Elina Mihardja

+62 21 521 2901 (ext. 83615)

elina.mihardja@pwc.com

Ivina Hartopo

+62 21 521 2901 (ext. 83209)

ivina.hartopo@pwc.com

Irwan Lau

+62 21 521 2901 (ext. 82016)

irwan.lau@pwc.com

Jasmin Maranan

+62 21 521 2901 (ext. 81619)

jasmin.m.maranan@pwc.com

Ponco Widagdo

+62 21 521 2901 (ext. 83322)

ponco.widagdo@pwc.com

PwC Indonesia

WTC 3

Jl. Jend. Sudirman Kav. 29-31

Jakarta 12920 – Indonesia

T: +62 21 50992901 / 31192901

F: +62 21 52905555 / 52905050

Pakuwon Center

Tunjungan Plaza 5, 22nd Floor, Unit 05

Jl. Embong Malang No. 1, 3, 5

Surabaya 60261 - Indonesia

T: +62 31 99245759